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审议、表决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推选朱正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推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推选朱正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，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

律、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